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056號

抗 告 人 陳 威 諭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39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事實審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量定，如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、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威諭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均經確定在案，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

01 制，以及附表編號1至3、編號4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合併定
02 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、4年2月確定，並考量抗告人所犯各
03 罪，犯罪時間緊密、方式雷同，犯罪侵害法益、罪質相同。
04 另審酌其所犯各罪之嚴重性等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貫徹刑
05 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
06 年6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07 三、抗告意旨僅略以：抗告人已知醒悟，請從輕酌定應執行刑云
08 云，並援引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理論及其他個案之定
09 應執行刑情形為據。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
10 且相異個案之量刑輕重應審酌事由不同，尚難比附援引。抗
11 告人僅憑個人主觀意見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難認
12 有據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6 法官 周政達

17 法官 洪于智

18 法官 林婷立

19 法官 蘇素娥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林君憲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